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

## 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95.07.05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五點

- 一、 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人數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其中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代表人數依全校大學部學生數及全校研究生人數分別佔全校學生人數比例推選之，研究生人選由各學院依應代表人數輪流推薦之。
- 二、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會推選兩名，學生議會推選一名。
- 三、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四至五名，大學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四名，研究生一名由各學院輪流推薦。
- 四、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四名，大學部三名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各推舉代表一名；研究生一名每學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之。
- 五、 各項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時准予公假。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准，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